阜办字〔2019〕35号

中共阜平县委办公室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阜平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，县属以上企业事业单位，人武部，县各人民团体：

《阜平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县委、县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阜平县委办公室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26日

阜平县医疗保障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保定委办公厅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阜平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保办字〔2018〕63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阜平县医疗保障局（简称县医疗保障局）为县政府工作部门，机构规格正科级。

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拟订全县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长期护理保险、医疗救助、补充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相关制度规定。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离休人员医疗保障政策、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。

（二）拟订完善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组织建设网络信息和智能监控平台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组织制定全县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组织制定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组织制定全县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。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依法管理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。建立完善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。

（六）制定全县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，指导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。

（七）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、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八）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

（九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转变职能。县医疗保障局完善城镇职工医保的筹资和待遇动态调整机制。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、补充医疗保险制度，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确保医保资金稳定可持续、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。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、医价“四医联动”改革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

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。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、医价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第六条 县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**综合股。**负责机关日常运转，承担机关文电、机要、督办、保密、信访、档案、宣传、后勤保障、值班、标准化建设、安全保卫和应急管理工作；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、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；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答复工作;负责信息宣传、组织网络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；制定政务公开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窗口单位建设等工作。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考核奖励、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工作。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。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，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综合统计工作，负责编制全县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、医疗救助资金预决算草案和年度财务报告;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预决算、财务、资产管理、内部审计工作。负责离休人员医药费服务保障。推进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，组织建设网络信息和智能监控平台。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，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。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,统筹推进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、补充医疗保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补充医疗保险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、离休人员医疗保障政策。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拟定全县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；拟定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、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，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组织开展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技术的经济型评价。拟订全县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。组织制定全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、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。按照职责权限，制定和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。依法管理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执行情况。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，拟订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、配送及结算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组织实施县级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。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、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规范医保经办业务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七条 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5名，股级领导职数1名。

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。

第八条县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阜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中共阜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26日起施行。

中共阜平县委办公室 2019年1月26日印发